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陳怡安

被上訴人 菁英雲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菁英國際語文文  
理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51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其  
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  
469條第1至第5款之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  
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  
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者而言。至於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者」，則不在準用之列。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  
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  
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故小額事件之  
上訴程序，並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  
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

01 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  
02 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03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04 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  
07 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  
08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再者，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  
10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11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12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13 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4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5 訴理由為：

16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報名時，已明確告知欲參加為期  
17 兩個月的加強證照課程，以備同年12月3日之證照。被上訴  
18 人接待售賣課程之顧問明知上訴人之需求，卻賣予與需求不  
19 符之課程，且表示契約乃定型化必簽之流程。故有詐欺之  
20 嫌，所謂之契約並無存在之理由。

21 (二)即便契約存在，但選課不易且經常額滿，已嚴重損害上訴人  
22 之權益。上訴人存在之消費糾紛，委請中正第三方調節均未  
23 得善意回應。其他消費者也有類似案例，顯示此情形並非個  
24 案，是被上訴人銷售課程時存在問題。

25 (三)上訴人要求返還之金額，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市面補習班同  
26 業收費金額計算出應返還之金額。

27 (四)上訴人基於準備證照考試之需求，才被迫轉至巨匠補習班報  
28 名，證明確實需要參加該類課程。無法繼續在被上訴人學  
29 習，係因其無法履行契約，未提供符合需求之課程。上訴人  
30 112年10月5日報名被上訴人課程、同年月23日通知解約、旋  
31 於112年10月26日轉至巨匠補習班簽約，並開始上符合需求

01 之課程、113年1月8日在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  
02 解失敗、同年3月8日同會再次調解失敗、113年4月20日在巨  
03 匠補習班持續學習，再次續約。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  
04 原判決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6 訴，惟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不過係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  
07 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並未具體指出  
08 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  
09 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11 法，揆諸首揭法文，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12 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  
1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7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0 法官 許映鈞  
21 法官 黃信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吳佳玲